

农银人寿金穗如意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一、风险提示

农银人寿金穗如意两全保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该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人寿金穗如意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了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指定交通工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了给付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和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

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7）项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和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醉酒；
- （2）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3）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5）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6）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 （7）被保险人猝死。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承担身故保险金责任，但不承担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和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责任。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5 年	一次交清	0 至 65 周岁

4、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和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红利、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5、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公布日为每年的 6 月 1 日。若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主险合同效力在红利派发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不支付当年度红利。

1、本主险合同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来源包括死差、利差、费差及其他来源：

- （1）利差：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2）死差：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3）费差：本年度实际费用率与预定费用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4）其他来源：其他精算评估方法、基础、税收政策同财务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本主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本公司，并按我们每年宣布的红利累计利率累积生息。

3、红利的分配政策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实际投资收益率、预定利率、实际死亡率、预定死亡率、实际费用率、预定费用率、保险金额、性别、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单年度、年金领取时间（如果该产品有年金领取）等因素。

四、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保险期间 5 年，交费期间为一次交清，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5850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0	100000	100000	0	160000	317550	211700	93002	0	1323	0	1323
2	41	0	100000	0	140000	317550	211700	96062	0	1353	0	2709
3	42	0	100000	0	140000	317550	211700	99221	0	1384	0	4161
4	43	0	100000	0	140000	317550	211700	102482	0	1416	0	5681
5	44	0	100000	105850	140000	317550	211700	0	0	1449	0	7272

温馨提示：

- ①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②保单年度：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③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的年龄。
- ④现金价值（退保金）：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不含本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
- ⑤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和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不包含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 ⑥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2、退保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六、信息披露

- 1、 您可以下载“农银人寿”APP、关注“农银人寿”微信公众号或拨打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81 或 40077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 您的保单生效满一年后，我们将在您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后一个月内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新单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通过您投保时预留的信息，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您是否收到保险合同并亲笔签收回执；
- D.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并签名；
- E.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相关规定；
- F.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有损失；
- G. 您是否了解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H.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一次交清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